附件1：

**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立项指南**

**（2019年）**

根据《西安交通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西交教〔2006〕16号）文件精神，研究生院决定2019年继续实施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立项工作。为确保项目申报和立项工作顺利进行，特制订以下立项指南。

**一、立项思路**

通过2009-2017年几轮教改项目的建设，我校在研究生教育改革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并取得了良好成效。本期建设将本着突出重点与广泛探索相结合的思路，按照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要求，围绕学校“十三五”规划和《一流大学建设方案》中的人才培养目标，加强教育教学改革的研究，解决我校研究生培养中存在的个别薄弱环节。本次立项将着力突出项目的可执行性和可验收性，资助能显著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取得突出成效的项目。

**二、主要内容**

（一）教材类

以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培养研究生创新思维、提高研究生实验、实践能力为目标，实施研究生系列教材建设，通过编写出版成系列、成规摸、质量高、影响大的新教材，反映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水平，扩大我校在全国研究生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中的影响力，在全国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

已编写完成的研究生教材，研究生院将直接资助出版经费，不列入此次教改项目。

本次立项教材类项目作为研究生“名教材”的培育项目。

 拟资助10项，每个项目资助经费3万元（不含出版费用）。

**申报条件:**

1. 校企协同编写实践性较强的创新性、案例型教材，尤其是提高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的教材，可结合实践性课程进行建设；
2. 基础性、通用性教材，除了体现知识的系统性，提倡反映本学科最新研究成果、国内外研究热点、学科发展趋势；
3. 专业性教材，应与相应专业本科生教材有明显层次差别，从内容选择到结构组织上均应着力于培养研究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验收指标：**

在研究生教学中经过使用，与出版社签订出版合同。

（二）课程类

为优化研究生课程及教学体系，加强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强化学术型研究生知识积累促进研究生掌握研究方法，运用线上线下、研讨、案例等多种教学手段，建设一批符合研究生课程体系要求、内容新颖、教学方法灵活、教学手段多样的实践性课程、精品课程、混合式教学改革课程。

**A．实践性课程**

拟资助12项，每个项目资助经费2万元。

**申报条件：**

1. 申报课程属于我校协同培养育人项目方案中已设置的实践性课程或拟新建的实践性课程；

2.坚持“突出应用，强化实践，行业衔接”原则，以实践为基础，以应用为导向，围绕特定职业所要求的专业能力、行业规范与标准、职业资格、行业或领域前沿需求等，更新已有课程的授课内容，或组织新建课程内容；

3.以企业高级技术或管理人员为主，与校内教师合作，组建授课团队。外聘专家应为副高级职称以上（或由学院认定相当水平）企业高级技术或管理人员。外聘专家承担教学任务合计不少于50%；

4.项目应有一位校内教师作为负责人或合作负责人，与外聘专家共同承担课程建设与授课任务，并承担经费管理责任。

**验收指标：**

1.建成符合实践性教学要求的课程和授课团队；

2.建立完整的授课大纲、授课计划、讲义、课件、教案、课程进度表或课程参考资料；

3.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中至少授课一次。

**B.“名课程”培育项目**

拟资助15项，每个项目资助经费5万元。

**申报条件：**

1. 课程应为学位课或专业基础课，应由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教授作为建设负责人，且有梯度合理、稳定的教学团队支撑。课程配有自主编写教材；

2. 应已开设3年以上，每年选课人数不少于30人；在研究生院进行的课程抽查中，到课率不少于80%；

3. 学生评价较高；课程负责人近3年主讲该课程不少于2轮，主讲学时占总学时一半以上；

4. 课程教学方式多样灵活，能培养研究生探求学术问题的兴趣，为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其中10项为自由申报立项，5项为研究生教育督导组推荐申报立项。

**验收指标：**

1. 每年选课人数不少于30人，到课率不低于90%；

2. 教学梯队建设良好；课程受学生欢迎程度高，连续两年及以上在学生评教中排名列前10%以内；

3. 督导评价优秀；

4. 与课程相关的教学改革与研究内容获校级及以上教学项目立项。

**C．混合式教学改革课程**

拟资助10项，每个项目资助经费3万元。

**申报条件：**

1．应以研究生混合式教学模式与方法的改革与实践为研究重点，以学生为中心、体现学习成果导向的理念，教学资源广泛、重实践教学、注重知识转化的特点；

2．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现代教育手段，采用多种教学模式如慕课、微课、翻转课堂、雨课堂等；

3．根据教学内容选择适当的教学方法，包括案例教学、协作教学、辩论教学、角色扮演等多种形式；

4． 项目主持人应是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优先资助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等受众面较广的课程。

**验收指标：**

1. 每年选课人数不少于15人；到课率不低于90%；

2. 教学效果良好，督导评价合格，教学团队在学生评教中排名列前20%以内。

（三）教育研究与改革

教育研究与改革项目主要针对当前我校研究生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和重点任务开展研究，结合学校或学科研究生培养特色提出探索和实践方案，为我校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创造更好的教学条件和育人环境。鼓励领军学者、优秀导师（团队）、长期从事研究生教学、培养和管理的教师作为项目负责人，以学科或学院为单位（可跨学院），组织项目团队，总结并完善在研究生立德树人、课程体系建设、产教融合、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国际化培养、两助一辅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特色育人范式。

此类项目作为研究生教育成果奖培育项目，要求研究工作已有一定基础，成果可验收。

拟资助10项，每个项目资助5万元。

**验收指标：**

1．项目在研究生教育中成功应用，育人成果突出；

2．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具备良好的推广示范效应；

3．在中文核心期刊至少发表一篇与研究成果相关的论文，或在省级以上研究生教育大会做大会报告；

4．在项目执行期内获得校级（或专业学会）以上教学成果奖。

**三、申报条件**

1．申报项目要有一定的教育改革与实践基础，项目建设方案要反映现代教育思想，在原有基础上有所创新，项目一定要具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成果可验收。

2．项目负责人应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教学研究或教学管理经验，并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的人员（研究生教育专职管理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不受此限制）。近5年研究生教改项目曾被取消（或不合格）的负责人不得申请，已获得前期教改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3．项目组成员应合理组合，规模适度、队伍精干，一般不超过5人。

**四、申报及评审程序**

1．各项目负责人按照立项指南的要求填写立项申请书，经所在学院评审后由所在学院统一报研究生院。

2．研究生院负责项目的申报组织和评审工作，申报的项目经专家评审、公示后批准并立项执行。

3．项目执行时间为2年，起始时间从2019年1月1日算起，终止时间不超过2020年12月31日。

**五、项目的管理**

1．经研究生院批准立项的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共同负责制。

2．项目管理实行滚动制，研究生院将适时对所有项目组织统一的中期检查，中期检查合格后方可继续实施。教育改革项目完成后，研究生院组织统一的项目结题验收。

3．研究生院对批准的项目予以经费资助，经费分两次划拨，第一次在正式立项后一个月内按照总经费的50%划拨，第二次在中期检查合格后一个月内划拨剩余的50%。

4．研究生院将加强对项目的检查与指导，对项目建设开展不力的项目，将减少或终止经费资助，直至撤销该项目。